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9 日第 1090/E87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確實面對土地資源匱乏的客觀問題，而且回收業具其特殊性，在選址上必須充分考慮並確保環境、衛生及景觀等問題，避免造成負面影響和二次污染，因此，在尋找合適的地點作為回收業用地存在一定的難度和制約。政府認同回收業多年來為減廢工作而作出的重要貢獻，亦理解行業目前所面對的壓力問題，因此，環境保護局一直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共同研究，冀能在合適地點創設條件，協助澳門回收業長遠的健康經營和發展。

為能作出更科學的規劃，環境保護局亦已委託顧問公司對澳門回收業的運作情況進行整體調研，深入瞭解行業的狀況，同時借鑒其他先進城市對回收業的政策及支援，從而制定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有效措施，長遠協助澳門回收業的健康經營和發展，有關調研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完成，隨後本局將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共同分析。

未來，政府會持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聽取訴求，以不斷完善有關政策，共同推動廢物資源化及多元化利用的環保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另一方面，為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特區政府採取了系列措施，加強對車輛尾氣排放的監管和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此外，為免註銷後的廢舊車輛對環境造成影響，以及探討完善本澳的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機制，改善現有廢舊車輛無序處理對居民的影響，環境保護局於 2010 年委託顧問機構開展《澳門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政策研究》，並根據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及聽取相關部門和業界團體的意見，制訂了澳門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的政策建議，未來將有序地推進和落實。

其中，考慮到本澳地少人稠的客觀環境，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定位，透過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本澳廢舊車輛是較可行的方案，因此，特區政府正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項目，期望透過有關合作，減低現時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並改善處理過程衍生的環境污染問題。

另外，對於本澳現存的廢車場，環境保護局正制訂相關污染控制指引，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及提供有關指引予業界參照，以便業界改善現有廢舊車輛處理場地的環境污染問題。未來，環境保護局會派員加強巡查並適時檢討指引執行的情況，以更好地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